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
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：2023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0 股。
-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，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采用自主行权方式，目前处于第二个行权期。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，现将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自主行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行权”）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

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，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、2020 年 11 月 3 日、2020 年 11 月 10 日、2020 年 11 月 19 日、2020 年 12 月 3 日、2020 年 12 月 18 日、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
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及附件。

2021年11月8日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股票期权数量，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，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。其中，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.00元（含税），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.09元/股调整为395.09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、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及附件。

2022年5月20日，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.00元（含税）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.09元/股调整为379.09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及附件。

2022年10月26日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，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，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、2022年11月12日、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及附件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其中，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.00元（含税），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9.09元/股调整为365.09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及附件。

2023年5月12日，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.09元/股调整为362.09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及附件。

2023年9月20日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.09元/股调整为355.09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及附件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

| 类别 | 姓名 | 职务 |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（份） |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（份） |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（份） |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首次授予 | 翟健 | 董事 | 9,000 | 0 | 0 | 0% |
| | 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41人） | | 174,090 | 0 | 165,619 | 95.13% |
| 小计 | | | 183,090 | 0 | 165,619 | 90.46% |
| 预留授予 | 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1人） | | 9,000 | 0 | 9,000 | 100.00% |
| 合计 | | | 192,090 | 0 | 174,619 | 90.90% |

（二）行权股票来源情况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。

（三）行权人数：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。

三、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（一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：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，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（二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：2023年第三季度，激励计划行权股票

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。

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| 类别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数量(股)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数量(股) | 比例 | | 数量(股) | 比例 |
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0 | 0% | 0 | 0 | 0% |
|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72,041,101 | 100% | 0 | 72,041,101 | 100% |
| 总计 | 72,041,101 | 100% | 0 | 72,041,101 | 100% |

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

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，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